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歷程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董事李先生及熊先生的帶領下經營業務，彼等擁有逾15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一直戰略性地將銷售重點放在亞洲新興國家，因為董事認為亞洲新興國家的宏觀經濟狀況（包括人口龐大、手機普及率低及亞洲新興國家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將刺激對手機的需求，這將反過來支持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此外，倘我們能夠抓住先發優勢，亞洲新興國家的市場競爭將相對不比其他發達國家激烈。因此，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拓新興亞洲市場，並透過(i)於二零一四年建立第一間生產廠房；(ii)於二零一五年搬遷到更大的生產廠房；及(iii)於二零一八年建立第一間貼片生產廠房，不斷擴大生產規模。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於下文：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九年	● 我們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深圳禾苗成立
二零一零年	● 我們開始以ODM身份向印度領先手機供應商提供功能型手機
二零一一年	● 為緊貼技術發展並預見到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功設計並實現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手機的核心模組）
二零一二年	● 我們推出首批ODM智能手機
二零一三年	● 我們開始向印度當地頂尖的手機供應商提供智能手機的印刷電路板組裝
二零一四年	● 我們開始於深圳經營自己的手機生產廠房，其配備有六條裝配線，總建築面積達2,050平方米
	● 深圳禾苗首次獲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二零一五年
- 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首間生產廠房順利投產及鑒於管理層預見印度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自功能型手機轉向智能手機的消費者數量不斷增加，我們將生產廠房搬遷至深圳廠房之當前選址（總建築面積達13,560平方米），生產規模有所擴大，令我們可配備十條手機裝配線，於二零一八財年手機年產能達15.8百萬台
 - 深圳禾苗光明分公司獲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深圳禾苗光明分公司獲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質量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成立貴州禾苗以設立研發中心
 - 上海禾苗獲頒發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及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推出我們的物聯網相關產品，其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收益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建立瀘州廠房，總建築面積達19,871平方米，為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配備了四條貼片線，產能達2.5百萬件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

歷史及企業發展

本集團歷史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當時，李先生、熊先生及劉煒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有限公司性質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禾苗。劉煒先生於計算機及電子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與李先生及熊先生相識。深圳禾苗成立時由李先生、劉煒先生及熊先生分別擁有45.71%、40%及14.29%。深圳禾苗乃由李先生、熊先生及劉煒先生個人儲蓄出資成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 深圳禾苗」。

下文載述本公司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以及我們於中國、香港及印度的附屬公司之企業歷史。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為我們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分別擁有[編纂]([編纂]股股份)、[編纂]([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重組後，本公司透過俊麟及香港禾苗間接持有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重組」。

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中間控股附屬公司

俊麟

俊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1.00美元向本公司發行一股俊麟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此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俊麟之用途為充當中間控股公司。

於香港的中間附屬控股公司

禾苗智能香港

禾苗智能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每股1.00港元向俊麟配發及發行10,000股禾苗智能香港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禾苗智能香港之用途為充當中間控股公司。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深圳禾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深圳禾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深圳禾苗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以ODM身份向亞洲新興國家供應手機，自二零一零年開展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深圳禾苗由李先生、劉煒先生及熊先生分別擁有45.71%、40%及14.29%，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自其註冊成立後，深圳禾苗當時之股東間曾進行數次股權轉讓，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劉煒先生不再持有任何深圳禾苗股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經上述轉讓後之深圳禾苗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1.91835	54.81%
熊先生	1.58165	45.19%
總計	3.50	100.00%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深圳禾苗獲數次增資。深圳禾苗之註冊資本增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後增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人民幣40百萬元之股本增加由李先生及熊先生按彼等於深圳禾苗之股權比例全額出資。

下表載列深圳禾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27.405	54.81%
熊先生	22.595	45.19%
總計	5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李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370,250元及人民幣2,740,500元分別向春分投資轉讓2.7405%深圳禾苗股權及向夏至投資轉讓5.481%深圳禾苗股權（「春分轉讓」）。同日，熊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129,750元及人民幣2,259,500元分別向春分投資2.2595%深圳禾苗股權及向夏至投資轉讓4.519%深圳禾苗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深圳禾苗之註冊股本釐定（「夏至轉讓」）。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經上述轉讓後深圳禾苗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23.29425	46.59%
熊先生	19.20575	38.41%
夏至投資	5.00	10.00%
春分投資	2.50	5.00%
總計	50.00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春分投資與李先生及熊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春分投資按代價人民幣1,370,250元及人民幣1,129,750元分別向李先生轉讓2.7405%深圳禾苗股權及向熊先生轉讓2.2595%深圳禾苗股權，而由於春分投資尚未償付春分轉讓及夏至轉讓項下的應付代價，李先生及熊先生毋須支付上述代價。同日，夏至投資按代價人民幣2,740,500元及人民幣2,259,500元分別向李先生轉讓5.481%深圳禾苗股權及向熊先生轉讓4.519%深圳禾苗股權，而由於夏至投資尚未償付春分轉讓及夏至轉讓項下的應付代價，李先生及熊先生毋須支付上述代價。有關代價乃參考深圳禾苗之註冊股本釐定。

下表載列經上述轉讓後深圳禾苗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27.405	54.81%
熊先生	22.595	45.19%
總計	5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深圳禾苗之註冊股本增至[編纂]及JZ Capital支付增資後註冊股本合共[編纂]以收購[編纂]深圳禾苗股權。本次增資後，深圳禾苗成為中外合資企業。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編纂]投資」。

下表載列經上述註冊股本增資後及緊接重組前深圳禾苗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字	股權概約	
	出資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李先生	[編纂]	[編纂]
熊先生	[編纂]	[編纂]
JZ Capital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已適當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及完成登記。

上海禾苗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禾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禾苗是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技術內的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上海禾苗由深圳禾苗擁有全部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深圳禾苗將上海禾苗之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2百萬元。

儘管自其註冊成立後進行數次股權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禾苗仍為深圳禾苗之附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貴州禾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貴州禾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州禾苗是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的技術開發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州禾苗由深圳禾苗擁有全部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此後，貴州禾苗之股權概無變動。

貴州火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貴州火星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州火星是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控制系統和機器人整機及各分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貴州火星由當時由深圳禾苗、李先生及熊先生擁有之公司深圳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火星」）擁有其全部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深圳火星按名義代價將其於貴州火星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禾苗。

此後，貴州火星之股權概無變動。

瀘州思普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瀘州思普康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瀘州思普康是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開發及應用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瀘州思普康由深圳禾苗擁有全部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此後，瀘州思普康之股權概無變動。

成都禾苗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成都禾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都禾苗是我們的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據處理以及通信及網絡技術開發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成都禾苗由深圳禾苗、鄒同亮先生及繆敬先生分別擁有62.50%、33.33%及4.17%權益，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成都禾苗之註冊股本減少至人民幣15百萬元，而深圳禾苗、鄒同亮先生及繆敬先生於成都禾苗之股權維

歷史、發展及重組

持不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繆敬先生將彼於成都禾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深圳禾苗，代價為人民幣625,005元，乃參考成都禾苗之繳足股本釐定。於上述轉讓後，成都禾苗分別由深圳禾苗及鄒同亮先生擁有66.67%及33.33%。繆敬先生為成都禾苗經理及法定代表人。鄒同亮先生為成都禾苗的監事。

此後，成都禾苗之股權概無變動。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香港禾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香港禾苗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香港禾苗是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或出口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組裝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業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認購價1,000,000港元向深圳禾苗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香港禾苗普通股並入賬列作繳足。

此後，香港禾苗之股權概無變動。

於印度的附屬公司

India Sprocomm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India Sprocomm於印度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ndia Sprocomm提供客戶服務，及或須不時根據印度客戶要求提供售後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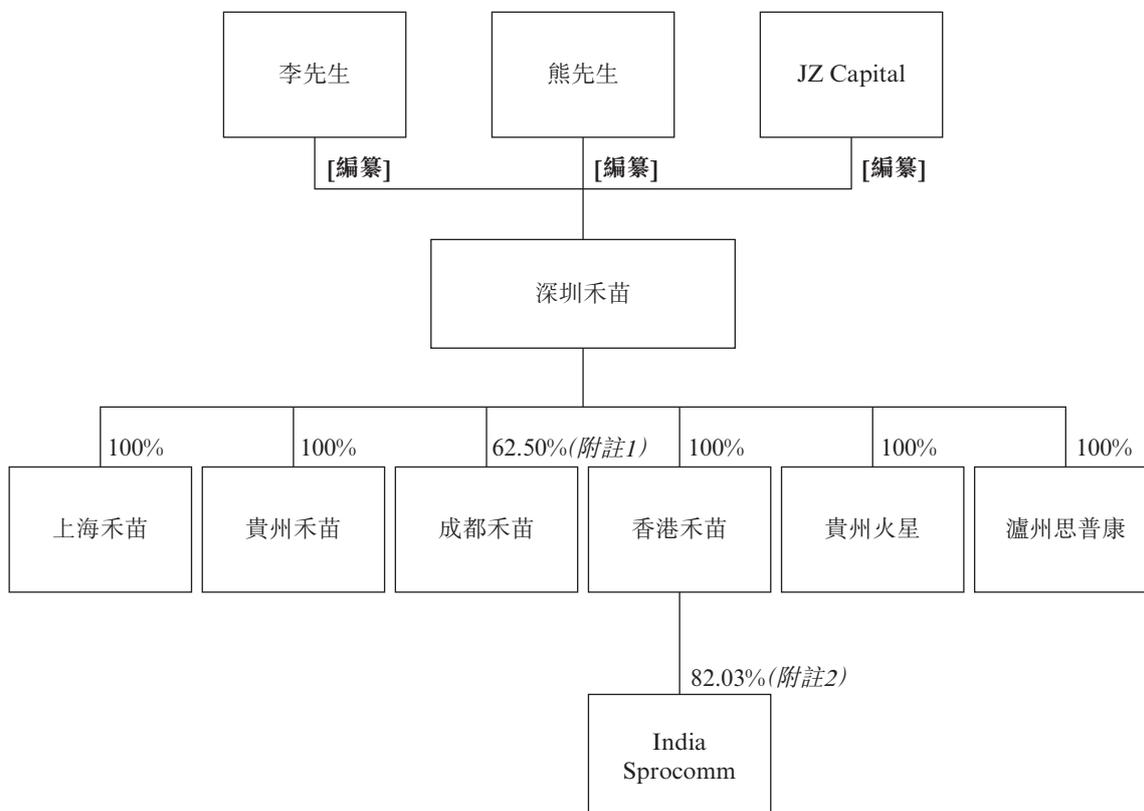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分別按認購價99,000印度盧比及1,000印度盧比向林貴凱先生及Anil Ji Garg先生配發及發行9,900股及100股India Sprocomm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按代價每股10.00印度盧比進一步向香港禾苗配發45,647股股份，此後，India Sprocomm由香港禾苗、林貴凱先生及Anil Ji Garg先生分別擁有82.03%、17.79%及0.18%。林貴凱先生為Indian Sprocomm之董事，而Anil Ji Garg先生為Indian Sprocomm之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Anil Ji Garg先生將100股India Sprocomm股份轉讓予Arghapradip Ghosh先生（為India Sprocomm之一名董事），其後，India Sprocomm由香港禾苗、林貴凱先生及Arghapradip Ghosh先生分別擁有82.03%、17.79%及0.18%權益。

此後，India Sprocomm之股權概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成都禾苗由深圳禾苗、成都禾苗之監事鄒同亮先生及成都禾苗當時之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繆敬先生分別擁有62.50%、33.33%及4.17%權益。
2. India Sprocomm由香港禾苗、India Sprocomm之董事林貴凱先生及India Sprocomm之前任董事 Arghapradip Ghosh分別擁有82.03%、17.79%及0.18%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就為[編纂]編製企業架構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重組之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註冊成立立堅及超新

立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緊隨轉讓完成後，李先生擁有立堅全部權益。

就家族規劃而言，李先生根據李氏家族信託契據以委託人身份成立李氏家族信託，並自任該信託的受託人。李氏家族信託的資產(即立堅之全部股權)由李先生為其配偶隋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

超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熊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緊隨轉讓完成後，熊先生擁有超新全部權益。

就家族規劃而言，熊先生根據熊氏家族信託契據以委託人身份成立熊氏家族信託，並自任該信託的受託人。熊氏家族信託的資產(即超新之全部股權)由熊先生為其配偶鄢女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一名公司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該股份已轉讓予超新。同日，按面值分別向立堅及超新配發及發行5,481股及4,518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因此，緊隨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由立堅及超新分別擁有54.81%及45.1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其後，本公司由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分別擁[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註冊成立俊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俊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俊麟由本公司擁有全部權益。

4. 註冊成立禾苗智能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禾苗智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按每股1.0港元向俊麟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因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禾苗智能香港由俊麟擁有全部權益。

5. 轉讓深圳禾苗予禾苗智能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李先生、熊先生及JZ Capital分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1,337,700元、人民幣34,082,300元及人民幣8,380,000元向禾苗智能香港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禾苗之股權（佔深圳禾苗股權之[編纂]、[編纂]及[編纂]），代價基於各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深圳禾苗之評估價值釐定而定並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同日，於[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已向JZ Capital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因此，股份轉讓後，李先生、熊先生及JZ Capital於深圳禾苗不再擁有任何直接權益，及深圳禾苗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投資

[編纂]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深圳禾苗及JZ Capital訂立[編纂]增資協議，據此，深圳禾苗須將其註冊股本自[編纂]增至[編纂]及JZ Capital須支付深圳禾苗增資後註冊股本[編纂]，代價為[編纂]，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全數及無條件現金（由其自有資金撥付）結算。緊隨上述增資後，JZ Capital擁有[編纂]深圳禾苗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編纂]投資的詳情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之詳情：

投資者背景：

JZ Capital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於[編纂]增資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Z Capital由獨立第三方但非股東Ko Hin Ting, James(「Ko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但非股東Lee Shun Hing, Jimmy(「Lee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Ko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於會計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Ko先生的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公司股份、私募股權及其他不同行業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如金融服務、網絡軟件及服務、電子設備、儀器及元件。Ko先生的投資組合平均投資年期介乎四至八年。Ko先生的投資組合達約25百萬港元，資金來自工作累計儲蓄及家族成員之財務支持。

此外，Ko先生透過管理一項於億旅(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億旅(北京)」)，一間從事透過定位服務平台億旅網(其用戶可使用移動設備透過平台預訂旅遊產品)提供旅遊業相關的資訊技術諮詢及開發的中國公司，因未能為其進一步發展獲得充裕融資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解散)的家族投資積累於移動電訊行業之經驗並構建彼之業務網絡。

Ko先生負責審閱億旅(北京)的財務報表、預算及內部控制並就未來計劃及公司策略為億旅(北京)提供意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億旅(北京)於解散前擁有繳足股本4.5百萬港元。億旅(北京)的客戶均為使用平台的個人或零售客戶，故並無任何主要客戶，以及其主要供應商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家旅遊局及淘寶網。

誠如Ko先生及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億旅(北京)於其解散前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關係。

Ko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中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彼於該公司之主要職責為(i)研究對金融科技、通訊、人工智能及技術領域公司進行潛在投資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及(ii)對各類資產，包括股份、債券及其他結構性投資產品，進行風險評估及估值。於加入中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K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保險部高級會計助理。

Lee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於會計、財務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Lee先生的投資組合涵蓋專注多個不同地理區域及行業(如全球科技及通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之互惠基金投資。彼亦投資住宅房地產及外匯。Lee先生投資組合的規模為約1百萬港元。Lee先生投資組合的平均投資年限介乎五至10年及彼之投資資金來自彼之工作累計儲蓄及家族成員之共同投資。

此外，Lee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市場從業者。彼擁有向個人及企業客戶就投資不同資產類別(如基金、股份、債券及其他結構性投資)提供投資意見之實操經驗。

歷史、發展及重組

Lee先生目前為瑞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及負責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加入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行業。於進入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行業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Lee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香港財務策劃師認證，彼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業餘執照)。

Ko先生及Lee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左右透過彼等之共同好友李擘博士(「李博士」，為北京恒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資訊技術顧問及開發之中國公司)的董事)推薦予本公司。李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信號及信息處理博士學位。李博士擁有為電信運營商開發增值服務系統及客戶終端之經驗，於億旅(北京)解散時彼亦為其間接股東及董事。JZ Capital決定投資本集團乃由於考慮到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廣泛穩健的客戶基礎以及提供手機一站式垂直集成ODM服務的能力，彼等對本集團之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在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後，JZ Capital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感到滿意，並與深圳禾苗訂立**[編纂]**增資協議。

[編纂]增資協議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編纂]投資代價之無條件結算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付代價金額：	[編纂]
已認購深圳禾苗股權：	人民幣5.5556百萬元，佔緊隨[編纂]投資及經其擴大後[編纂]深圳禾苗權益
代價釐定基準：	協議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深圳中科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資產估值報告，深圳禾苗按資產基準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83.0086百萬元；(ii)[編纂]增資協議前所選定[編纂]投資貼現率；(iii)深圳禾苗作為私營公司的地位及JZ Capital就投資私營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風險；(iv)JZ Capital於[編纂]增資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撤資權或其他特定權利；(v)JZ Capital擬作為被動投資者而不會參與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意願；及(vi)訂立[編纂]增資協議時的股市表現
於[編纂]後JZ Capital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假設[編纂]已發生)(附註)：	約[編纂]
[編纂]：	約[編纂]
[編纂]用途：	本集團自[編纂]投資獲得[編纂]。[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已悉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重組

JZ Capital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策略性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JZ Capital對本公司的承擔，其投資證明其對我們營運的信心及作為對我們營運表現實力及未來業務前景之認可。鑒於Ko先生及Lee先生於投資及金融行業具有豐富管理經驗，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彼等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管理及一般企業管治常規的策略性資料及改善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	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將於[編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	無
與我們的關係(作為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JZ Capital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1)(a)條被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乃由於[編纂]後JZ Capital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附註： 計算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為緊隨[編纂]完成後之股份數目。

JZ Capital、Ko先生及Lee先生各自同意，除慣常之例外情況，於[編纂]後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出售JZ Capital持有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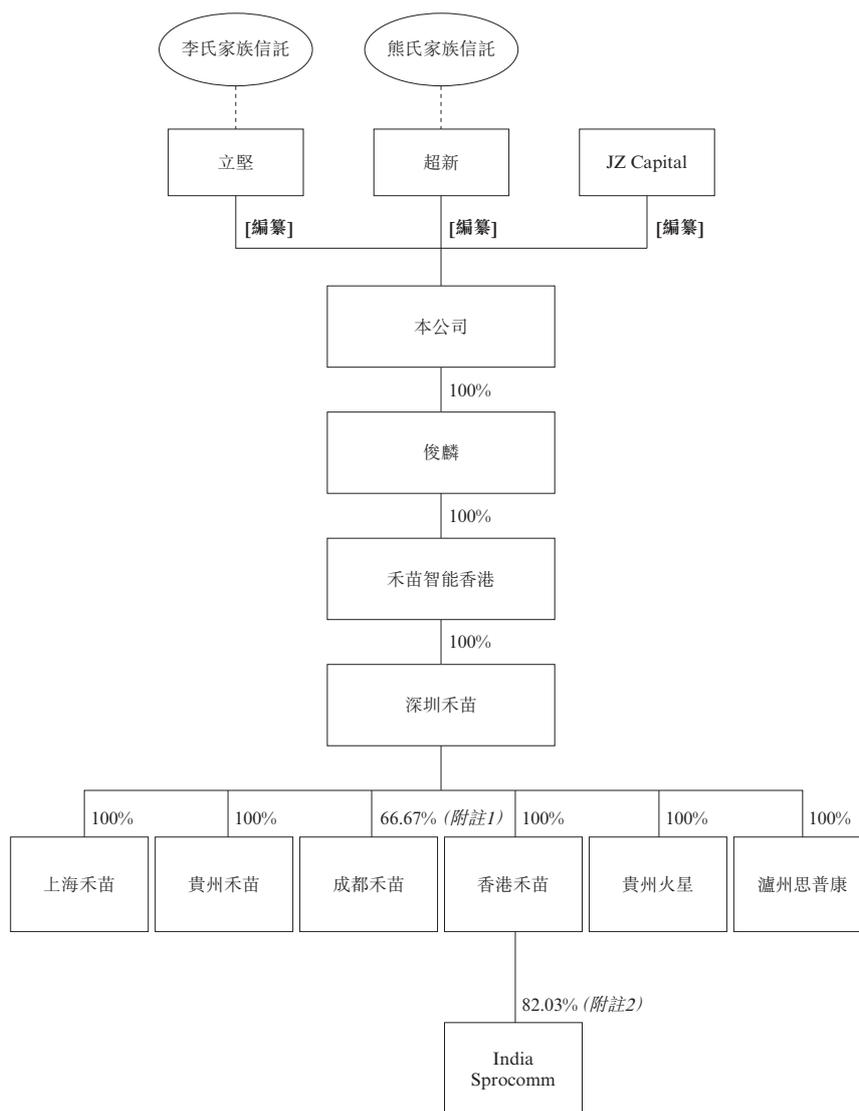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的「[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乃由於[編纂]增資協議項下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無條件結算，多於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28個整日。獨家保薦人亦已確認，[編纂]投資之條款符合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而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企業及股權架構

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及[編纂]及[編纂]前，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分別持有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發行股份。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成都禾苗由深圳禾苗及成都禾苗之監事鄒同亮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2. India Sprocomm由香港禾苗、India Sprocomm之董事林貴凱先生及India Sprocomm之董事 Arghapradip Ghosh先生分別擁有82.03%、17.79%及0.18%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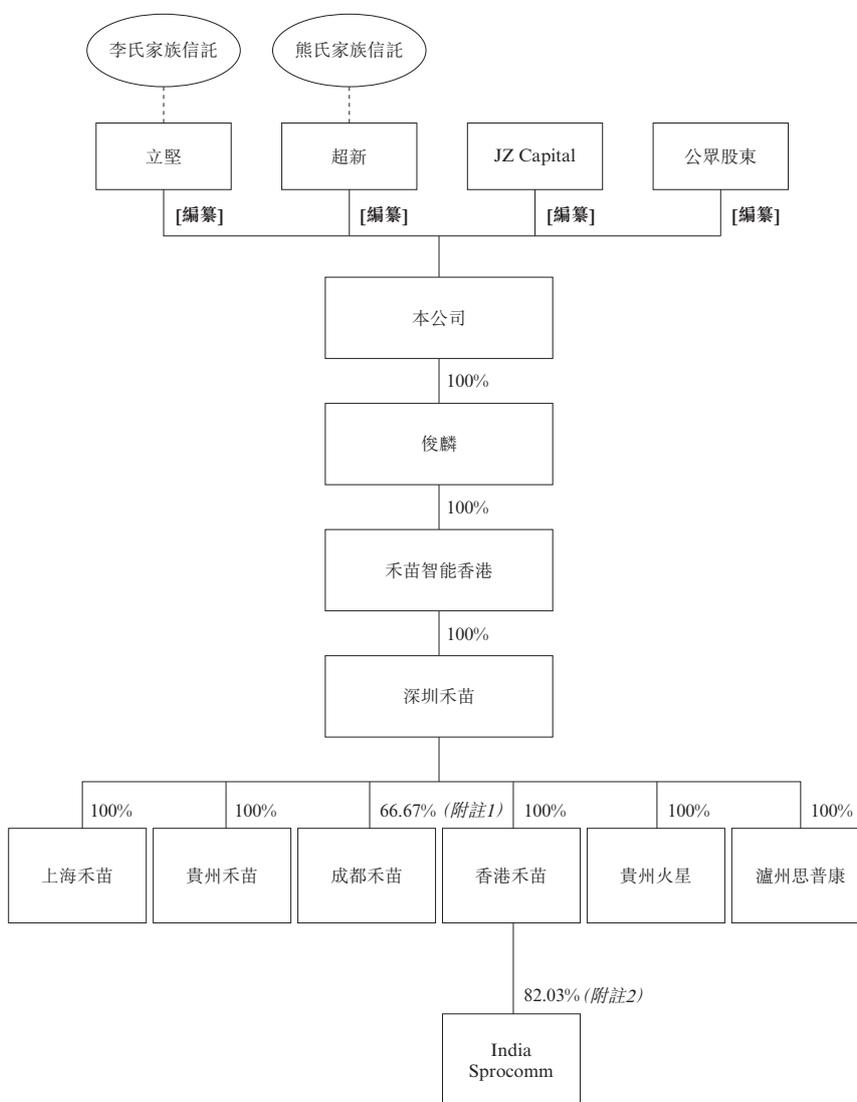
[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法定股本預期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合共[編纂]港元將透過申請該數目之金額用作繳足本公司[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而予資本化，以於緊隨[編纂]後分別向立堅、超新及JZ Capital發行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附註：

1. 成都禾苗由深圳禾苗及成都禾苗之監事鄒同亮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2. India Sprocomm由香港禾苗、India Sprocomm之董事林貴凱先生及India Sprocomm之董事Anil Ji Garg分別擁有82.03%、17.79%及0.18%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就上文所述本集團中國公司之股份轉讓及任何註冊股本變動，取得全部相關材料批准及許可，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概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

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境內公司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深圳禾苗為[編纂]投資後的中外合資企業，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收購深圳禾苗100%股權代表著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由於深圳禾苗於有關收購發生時屬中外合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亦無須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編纂]。

中國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初次登記之後，倘出現任何基礎資料變更（包括（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名稱或經營條款變更）或重大事項變更（包括（當中包括）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及時就變更完成登記程序。

未有遵守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內登記手續的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該通知以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及離岸直接投資(「**離岸直接投資**」)於合資格銀行的登記手續取代其於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再由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對該等銀行進行間接監察。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行的登記屬境外直接投資類別，故此須於上述有關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李先生及熊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分別根據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其於本集團的境外投資於寧波銀行深圳分行登記。